



杨鹤皋法律史文集之一

# 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

杨鹤皋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

**杨鹤皋**，1927年8月生，湖南长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1947年入长沙明德中学高中部学习。不久，参加中共中原局城工科驻长沙地下组织，任长沙市学联副主席。1950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院系调整时并入北京政法学院，毕业后留校任教。长期从事法律思想史的教学和研究。曾任南开大学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法律史学会秘书长、中国法律思想研究会副会长等职。著有《先秦法律思想史》《魏晋隋唐法律思想研究》《宋元明清法律思想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商鞅的法律思想》《外国法律思想史》《中国预防犯罪史》等20余部学术著作。

杨鹤皋法律史文集二

# 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杨鹤皋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7  
ISBN 978-7-5620-8991-9

I. ①新… II. ①杨… III. ①法律—思想史—中国 IV. ①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17283号

---

书 名	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 XINBIAN ZHONGGUO FALÜ SIXIANGSHI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a href="http://www.cuplpress.com">http://www.cuplpress.com</a>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66(第七编辑部) 010-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288千字
版 次	2020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20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95.00元

## 内容提要

我们伟大祖国有 5000 年的文明历史和光辉灿烂的文化，是世界上最先形成发达文明的国家之一。在我国丰富的历史文化宝库中，包括法律思想在内的传统法律文化遗产占有重要地位。几千年来所积累起来的法制和法学文献资料，就其完整的程度和丰富的数量来说，世所罕见。对这些宝贵的文献资料，每个时代都有不少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苦心“耕耘”，潜心研究，并“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这些都亟待我们去研究、总结，批判地加以继承，吸取其中有借鉴意义的精华，使之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过程中发扬光大。

本书是拙著《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项目，2011 年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获中华优秀图书奖，湘潭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精编本。它系统阐述了先秦至近代 3000 多年法律思想的演变和发展，并对其中有代表性的派别和人物的法律思想作了深入的解析，史论结合，简明扼要，多有新意。每章另附内容分析、要点提示和思考题。这是一部学术水平较高的“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可供高等政法院校师生、高等教育法学自考生、广大政法干部阅读参考。

# 目 录

绪 论	1
-----	---

## 第一编 奴隶社会夏、商、西周时期的 法律思想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11
第一节 夏代的神权法思想	11
第二节 商代神权法思想的发展	15
第三节 西周“以德配天”的君权神授说	20
第二章 西周的礼治与“明德慎罚”论	23
第一节 维护宗法等级制的西周礼治	23
第二节 周公的“明德慎罚”论	27

## 第二编 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三章 春秋时期革新家的法律思想	35
第一节 春秋时期社会变革的兴起	35

第二节	管仲修旧与改良的法律思想	38
第三节	子产的立法救世思想	43
第四节	邓析的不法先王、否定礼义思想	47
第四章	儒家的法律思想	50
第一节	儒家学派及其法律思想概述	50
第二节	孔子以“仁”为核心的法律思想	55
第三节	孟子的仁政说及其在法律思想上的体现	63
第四节	荀子的“隆礼”重法论	69
第五章	墨家的法律思想	74
第一节	墨家学派	74
第二节	墨家以“兼爱”为核心的法律思想	75
第六章	道家的法律思想	83
第一节	道家学派及其法律思想概述	83
第二节	《老子》“道法自然”的法律思想	86
第三节	《庄子》自然主义的法律观	92
第七章	法家的法律思想	99
第一节	法家学派及其法律思想概述	99
第二节	商鞅的“法治”理论	103
第三节	慎到的“势治”理论	112
第四节	韩非法、术、势相结合的理论	115
第三编 封建社会秦汉至隋唐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八章	秦汉时期法律思想的变化与发展	127
第一节	秦汉社会与法律思想的变化和发展	127
第二节	秦朝统治集团的“法治”思想与实践	130
第三节	汉初黄老学派的法律思想	135

第四节	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	141
第五节	董仲舒的法律思想	147
第六节	王充反谶纬神学的法律思想	154
第九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思想	159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社会与玄学、律学的兴起	159
第二节	王弼“名教本于自然”的法哲学思想	162
第三节	嵇康“越名教而任自然”的法哲学思想	165
第四节	郭象“名教即自然”的法哲学思想	168
第五节	张斐以礼率律的律学理论	171
第十章	隋唐时期的法律思想	176
第一节	隋唐社会与法律思想的发展	176
第二节	隋文帝“以轻代重”的法律主张	178
第三节	唐太宗及其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	180
第四节	《唐律疏议》的礼法融合思想	184
第五节	柳宗元“法律起源于‘势’论”的主张	187
<b>第四编 封建社会宋至鸦片战争（前）</b>		
<b>时期的法律思想</b>		
第十一章	理学的兴起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进一步发展	195
第一节	理学的兴起及其对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影响	195
第二节	“二程”（程颢、程颐）的理学法律观	197
第三节	朱熹以“存天理，灭人欲”为核心的法律思想	201
第四节	丘濬对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总结	207
第五节	王阳明的心学与强化封建法制的主张	214
第十二章	宋明时期改革家的法律思想	221
第一节	封建统治危机下出现的改革家与理学反对派	221

第二节	王安石的变法改革思想与实践	223
第三节	陈亮反理学的法律思想	227
第四节	张居正以法绳天下的思想	229
第十三章	辽、金、元各少数民族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	234
第一节	我国北方少数民族的汉化改革	234
第二节	金世宗修改“八议”的主张	235
第三节	耶律楚材以儒治国的思想与实践	239
第十四章	明清之际启蒙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243
第一节	明清之际的社会大变动与启蒙思潮的兴起	243
第二节	黄宗羲的民主思想与“天下之法”论	244
第三节	王夫之的“趋时更新”与立法为公论	249
第五编 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十五章	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法律思想	260
第一节	鸦片战争时期的中国社会与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法律思想概述	261
第二节	龚自珍的“更法改图”思想	262
第三节	林则徐以重法禁烟的主张	267
第四节	魏源的因势变法论	272
第十六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思想	278
第一节	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兴起	278
第二节	洪秀全农民平均主义的法律思想与实践	279
第三节	洪仁玕及其《资政新篇》的法律思想	286
第十七章	洋务派的法律思想	292
第一节	洋务运动的兴起与洋务派法律思想概述	292
第二节	曾国藩的以礼治人论	294

第三节	张之洞“中体西用”的法律思想	298
第十八章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303
第一节	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潮的高涨与资产阶级改良派 法律思想概述	303
第二节	康有为的变法维新论	306
第三节	梁启超的宪政理论	315
第十九章	清末修律礼法两派在法律思想上的斗争	325
第一节	清末修律中的礼法之争	325
第二节	沈家本融会中西的法律思想	328
第二十章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338
第一节	资产阶级革命思潮的兴起与资产阶级革命派 法律思想概述	338
第二节	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与五权宪法理论	341
第三节	章太炎的专以法律治国论	351

# 绪 论

## 一、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中国历史上各个不同阶级、阶层、社会集团、学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法律理论和观点。当我们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时，有几点值得注意。其一，法律思想不同于法律和法制。法律和法制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创立、制定，而法律思想则不限于统治阶级，被统治阶级也可以有自己的法律思想。例如，先秦墨家的法律思想就代表了小生产者的利益。而历代农民起义提出的“等贵贱，均贫富”等平等、平均的口号，则明显地反映了广大农民反对封建剥削压迫的思想。其二，法律思想同政治思想、哲学思想、伦理思想等有紧密的联系，甚至融为一体。中国古代思想家论法，常常涵盖在论制、论治之中，所以他们往往是在论述政治、哲学等问题时涉及一些法律思想，而像先秦法家商鞅、慎到、韩非等人那样专门撰有法学著作的，在中国历史上并不多见。特别是，由于“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因而中国法律思想史同以国家政权为核心的中国政治思想史的联系尤为密切。其三，各学派既相互斗争，又相互吸收。诚然，我们在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时，应注意各学派在理论观点上的相互斗争，但也要注重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吸收。在中国历史上，相互对立的学派往往在各自批判对方的过程中，或多或少地吸收对方的思想来丰富自己，有的甚至最后趋于融合。如先秦时代开始的儒法斗争，到汉武帝时期形成了儒法合流。学派批判与学派融合相反相成，是中国法律思想史上具有规律性的现象，值得我们注意。

## 二、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方法

我们学习、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我们在分析任何一个问题时，“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我们在研究某种法律思想时，应当从一定的历史条件出发，依据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努力做到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的统一，实事求是地评价中国历史上的各种法律理论和观点。

首先，我们应注重联系各个时期的社会状况来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人民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的总和构造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树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法律思想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无疑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绝不可离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孤立地去研究法律思想。

我们试以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大变革决定着当时思想战线上的“百家争鸣”为例，具体了解联系社会状况来研究法律思想的重要性。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社会大变革时代。当时剧烈的社会变革，必然要反映到思想领域中来。各个斗争着的阶级，从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出发，都试图按照自己的设想来改造世界。所谓“诸侯异政，百家异说”，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代表各个阶级、阶层的要求和愿望的思想家、政治家，都针对当时社会变革中出现的问题，发表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各著书言治乱之事，以干世主。”〔1〕于是各种学派接踵

---

〔1〕《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而至，各种思潮纷纷出现，从而形成了我国春秋战国时期思想活跃、学术繁荣的局面，史称“百家争鸣”。在“百家”中，儒、墨、道、法是最重要的学派，尤其以儒、法两家对法律的影响最大。当时，各学派的代表人物对法的起源、性质、特征、作用等内容，都在不同程度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争鸣不已，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各学派之间的争鸣，实际上是当时阶级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表现。

其次，我们在学习、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时，还应注重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无论是研究当权的帝王及其重要辅臣的法律思想，还是改革家、思想家、学术派别的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抑或是研究历代农民起义提出的平等、平均的法律思想、观点，都切忌简单化、绝对化、公式化，不能仅根据只言片语就贴上各种标签，武断地下结论。历史现象是错综复杂的，必须全面占有材料，从其所处的历史阶段出发，深入地加以研究，如实地反映其本来面目，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和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各种法律思想、理论，辨别并吸取其中有借鉴意义的精华，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 三、学习、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意义

学习、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不但具有历史和理论意义，而且具有现实意义。具体来说，大致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在于批判继承我国历史上的法律思想遗产，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服务。列宁在《青年团的任务》一文中曾明确提出：“无产阶级文化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中国法律思想源远流长，内容丰富，是历代思想家、政治家苦心“耕耘”，潜心研究的成果积累。毫无疑问，它们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应当批判地加以继承，吸取其中具有借鉴意义的精华。现略举数例以明之。

3000多年前的周公，是西周初期伟大的政治家，他“制礼作乐”，首倡“以德配天”说，促使中国法律史由神权时代转入“礼治”时代，他的“明德慎罚”论，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较为完整的政治法律思想，尤以其中的刑法思想常为史家所称道。他主张对犯罪行为具体分析，区分故意和过失、累犯和偶犯。显然，这种思想，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百家争鸣”、学术繁荣的黄金时代。当时，各学派的代表人物对法的起源、性质、作用以及法律与时代的要求、社会经济、伦理道德、风俗习惯、地理环境等基本理论问题，都在不同程度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在有些方面还有系统的论述。这些思想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至今我们仍能从中吸取不少有用的东西。

我们再以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主流——儒家法律思想为例来进行说明。儒家法律思想强调法的民本原则，关心人民的生计，认为统治者立法必须考虑人民的物质利益，主张法律与政治、经济、道德、教育的协同作用，指出维护社会治安不能单靠法律强制。这在社会犯罪预防方面，具有古老的综合治理性质。凡此种种，至今仍有“以古鉴今”的意义。

至于历代变革创新的传统的借鉴意义，则更加明显。江泽民曾指出：“我们的先哲通过观察宇宙的万物变动不居，提出了‘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思想，成为激励中国人民变革创新、努力奋斗的精神力量。”〔1〕纵观中国历史，这种变革创新的传统代代相传，经久不息。如管仲的改革、子产“铸刑书”、战国的变法运动、汉文帝除肉刑、魏孝文帝的汉化改革、永贞革新、庆历新政、王安石变法、张居正改革、明末清初启蒙思想家的革新主张、龚（自珍）魏（源）的“更法改图”思想、戊戌变法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这些思想理论是我国法律文化宝库中的珍品，对后人有很大的启迪作用。所

---

〔1〕“增进相互了解，加强友好合作——在美国哈佛大学的演讲”，载《人民日报》，1997年11月2日。

以说，现在的“改革开放是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和变革创新精神在当代的集中体现和创造性发展”。〔1〕

其次，在于扩大知识领域，有助于对部门法学的理解，从而提高政法队伍的素质。中国历史上各种先进的法律思想，不但在促进中国社会向前发展方面起过积极作用，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而且从各个不同侧面提出了不少真知灼见，深化了对法律的认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这对进一步理解凝聚人类优秀文化成果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很有帮助。从法学教育方面来看，中国法律思想史是法学专业基础课。我们通过了解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历史，可为学习、研究其他部门法学打下历史知识基础。

最后，在于增强我们的民族自信心和爱国主义思想。自近代以来，总有一些人妄自菲薄，数典忘祖，一论及法律和法学，言必称希腊、罗马，对西方资产阶级法律和法制推崇备至；而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一律视为封建礼教和糟粕，不屑一顾。这种人盲目崇外，鄙弃传统，不尊重历史。然而，我们应当明白，一个鄙弃或抛弃自己传统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

中国是一个有 5000 年文明史的国家，历史上诞生了许多杰出的哲学家、思想家、政治家、军事家，也产生了一些居于世界前列的法学著作和法典。如西周初期区分故意和过失、累犯和偶犯的刑法思想，在当时世界上是名列前茅的。而这种思想，在西方的一些国家中，直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才出现。西周时期还有一部《吕刑》，是一部刑法专著，其论及我国奴隶社会的法制和法律思想已达相当高的水平，传世已有近 3000 年的历史，比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还早 500 多年。

至于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百家争鸣”、学术繁荣的局面，比起古希腊、古罗马时期不遑多让。当时，“老子、孔子等诸子百家的学说，在世

---

〔1〕“增进相互了解，加强友好合作——在美国哈佛大学的演讲”，载《人民日报》，1997 年 11 月 2 日。

界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以法家学说的奠基者商鞅来说，在中国历史上，他第一次较全面地阐述了“以法治国”为核心的法的基本理论，并主持了两次变法，获得很大成功。其“法治”理论在当时世界上也是名列前茅的。

晋代律学理论的成就也是值得一书的。儒家学者杜预、张斐等参加了晋律的制定。他们在制律时以礼入律，律成之后又为之作注。这些注释“兼采汉世律家诸说之长”，成为汉魏以来法律之修订、注解的理论和经验的系统总结。律学家们集中研讨诸如法典的体例结构、法律各部分之间的内在关系、刑法的基本概念和名词术语的定义等内容，从而使我国古代的法律理论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并为《唐律疏议》的产生奠定了基础。然而，“就维护封建统治的封建法典来说，《唐律疏议》之精微缜密，在世界范围内无论东方、西方都无与伦比，因而得以成为中华法系的主要支柱，独领风骚上千年，上溯西周，下迄清末，甚至延续到新中国成立前，旁及日本、朝鲜、越南等周边诸国，影响所及远达欧洲”。〔2〕我们作为炎黄子孙，难道不应该为繁荣中国和世界的古代法学作出重大贡献的古圣贤而感到自豪吗？正视历史，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明得失，我们要认真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取其精华，将其有益方面发扬光大！

---

〔1〕“增进相互了解，加强友好合作——在美国哈佛大学的演讲”，载《人民日报》，1997年11月2日。

〔2〕张国华：《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页。

第一编

奴隶社会夏、商、  
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